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MHCG-TBGS-1007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的 2026 年度闵行区道路综合养护项目（闵开发区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闵行区道路综合养护项目（闵开发区域）包 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联工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1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2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上海联工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3 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